

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粮食生产的六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要求，加大对粮油作物生产的扶持力度，进一步调动全区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特提出以下六条措施：

1. **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。**加大对规模种粮的补贴力度，对种粮（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）面积达到 30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 100 元/亩的奖补，奖补资金从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2. **鼓励利用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。**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达到 1 亩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在当年度享受市“粮八条”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基础上，次年种植一季以上（含一季）粮食作物的，我区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3. **支持发展秋冬种油料作物。**对冬种油菜达到 50 亩的种植户，当年度享受市“粮八条”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的基础上，我区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4. **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整治。**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

到 5 亩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在当年度享受市“粮八条”一次性补助 1000 元/亩基础上，我区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元/亩。

5. 支持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。对相对集中连片利用茶园、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实际种植面积达到 10 亩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在当年度享受市“粮八条”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基础上，我区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6. 鼓励开展水稻机插集中育秧。开展水稻机插集中育秧(所用育秧盘不少于 1000 个)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按新增购买育秧硬盘的数量，我区给予每个育秧硬盘补助 2 元，每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。

以上措施第 1 条与其他各条可叠加补助。

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与省“九条”、市“粮八条”等上级补助叠加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，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。本措施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